#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 第十一次收益分配公告

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2019年6月19日成立。本着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根据《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计算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复核，拟进行第十一次收益分配。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　收益分配对象

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二、　收益分配方案

分红方案：以2024年12月13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，按照当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，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总分红金额5,258,401.38元，每份份额派发红利0.0321元，本次分红管理人未提取业绩报酬。

三、　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

1、权益登记日：2024年12月13日

2、除息日：2024年12月13日

3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24年12月17日

4、收益分配方式：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（二选一）。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，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。

5、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，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，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，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。

6、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，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，免收参与费（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）。

四、　提示

1、　权益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当日）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

分红权益；

2、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：95363（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95363，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0311-95363）咨询相关详情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95363.com 查看相关公告。

3、 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将导致份额净值变化，但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6 日